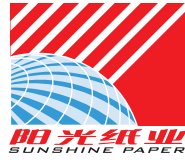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主要交易 成立聯營企業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取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成立聯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成立聯營企業所提呈的決議案。另外，倘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則成立聯營企業可由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好晉控股有限公司(「好晉」)及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Seabright」)各自對成立聯營企業的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China Sunrise、好晉及Seabright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25,387,052股股份(40.54%)、73,547,674股股份(9.16%)及71,341,244股股份(8.89%)。就批准成立聯營企業而言，China Sunrise、好晉及Seabright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被視為一群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59%。

此外，倘股東特別大會乃就批准成立聯營企業而召開，股東則毋須放棄投票。

倘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成立聯營企業。

通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成立聯營企業之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